

古代漢語

許嘉璐 主編

下冊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古代漢語

Gudai Hanyu

(下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林序達 李維琦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內容提要

本書是漢語言文學專業系列教材之一。全書分上、中、下三冊。上册是古漢語知識通論，包括文字、詞彙、語法、修辭、音韻、訓詁幾部分內容，計 35 萬字；以節設置“思考與練習”，注重理論聯繫實際，力求簡明、實用。中冊是文選，分詳注、略注、古注和白文四部分，計 25 萬字；注重難易結合，循序漸進，強調閱讀實踐。下冊是教學參考，計 24 萬字；包括全書的教學使用法、通論各部分需要進一步闡發展開的問題及有關參考材料，以供教師授課參考，並為學生進一步鑽研、深造提供幫助。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代漢語. 下冊/許嘉璐主編.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04-031558-5

I. ①古… II. ①許… III. ①漢語—古代—師範大學—教材
IV. ①H10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012301 號

策劃編輯	于曉寧	責任編輯	何毓玲 萬曼璐	封面設計	王 睢
版式設計	王艷紅	責任校對	胡曉琪	責任印製	張福濤

出版發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諮詢電話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區德外大街 4 號	網 址	http://www.hep.edu.cn
郵政編碼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奧鑫印刷廠	網上訂購	http://www.landaco.com
開 本	880×1230 1/32		http://www.landaco.com.cn
印 張	9.12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數	250 000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購書熱線	010-58581118	定 價	15.20 圓

本書如有缺頁、倒頁、脫頁等質量問題，請到所購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物 料 號 31558-00

目 錄

漢字研究中的若干問題·····	孫雍長(1)
漢字部首舉例·····	易 敏(24)
訓詁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許嘉璐(58)
訓詁要籍簡介·····	朱小健(75)
古代漢語的詞類問題·····	林序達(124)
四家詞類對照表·····	馬文熙(154)
上古韻部常用字歸部表·····	郭芹納(166)
上古聲母常用字歸類表·····	郭芹納(185)
關於音韻學的幾個問題·····	金德平(202)
對聯·····	郭芹納(216)
詞譜舉例·····	郭芹納(228)
說文解字敘·····	許 慎(256)
進《古今文字》表(節選)·····	江 式(261)
顏氏家訓(音辭)·····	顏之推(264)
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	戴 震(272)
廣雅疏證序·····	段玉裁(276)
馬氏文通序·····	馬建忠(278)
《古代漢語》教學參考意見·····	許嘉璐(283)

漢字研究中的若干問題

孫雍長

一、關於六書說

對於漢字形體構造的理論研究，在我國很早就已開始，其中歷史悠久、影響深遠，堪稱研究漢字之奠基理論的，則是六書說。“六書”一語，最早見於《周禮》。《周禮·地官·保氏》在談到周代保氏官用以教育貴族子弟的“六藝”課目時，其中便有“六書”一項內容：“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不過，“六書”的具體內容究竟是甚麼，《周禮》並未明言，東漢學者鄭玄注《周禮》，曾引鄭衆的話解釋說：“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班固著《漢書·藝文志》，也談到了六書：“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許慎在他的《說文解字·敘》中，則對六書的細目分別下了界說，並舉了例字：“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漢代的經學分古文和今文兩大派別，《周禮》則是古文經學的經典。鄭衆是鄭興的兒子，鄭興則是西漢末年古文經

派大師劉歆的學生；班固也屬古文經派，他撰寫《藝文志》，完全本於劉歆的著作《七略》；許慎是古文經派賈逵的弟子，而賈逵之父賈徽又是受業於劉歆。漢人重師承，重家法，所以上引各家的六書說儘管在名稱和次第上不盡相同，但總的來說，乃是同出一源，並無實質性的差別。

“六書”的性質到底是甚麼？班固本劉歆之說，明確指出六書是造字之本。所謂造字之本，是指造字構形的客觀規律和基本法則。許慎雖然沒有明確提出“造字之本”，但我們從《說文解字·敘》對漢字產生原理的系統論述，以及他給六書下界說的角度和方法，完全可以看出，許慎實際上也是把六書作為造字之本來看待的。後世有些學者認為，六書不可能是甚麼造字之本，因為文字不是由誰預先定好了法則再照此造出來的，六書之名是後人對大量漢字歸納而立，它祇是有關漢字結構類型的一些基本條例。我們認為，這樣看問題，是把文字學上六書理論的產生同漢字產生與發展的歷史過程中造字規律及法則的客觀存在混淆起來了，也是把後人對漢字構造的理論認識同漢民族創造文字的思維模式對立起來了。六書之名目與理論，固然產生於後人的認識和歸納，但這認識和歸納並非憑空產生，而是有它必然的客觀基礎的。這一基礎不僅僅體現在被造出的成千上萬個漢字的形體結構上，更重要的是，它本來就存在於歷史上漢民族創造漢字的實踐過程之中。六書本身並不僅僅是後人所歸納的名目條例問題，它的實質，它的真實存在，乃是伴隨着漢字的產生繁衍而客觀形成的有關漢字構造的主要規律、基本法則，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漢民族為自己的語言謀求書寫符號及其構形結體所形成的思維模式。不管文字學上的六書名目及其理論是否出現，漢字產生繁衍的規律法則、漢民族造字構形的思維模式都是客觀存在的。雖然不是由誰先定好六書名目人們才依了來造字，但人們創製文字時不可避免地要受着造字法則的支配，受其思維模式的制約，則是不可懷疑的事實。漢字的數目成千上萬，且非一時一地一人之產物，卻能基本上納入文字學六書理論的範疇之中，其根本原因便是六書理論基本上反映了漢字構造的法則規律。

六書說是最早的關於漢字構造的系統理論。漢代學者指出六書是

造字之本，正是着眼於爲語詞謀求書寫符號這一最初事實而得出的認識。許慎著《說文解字》，他一方面從理論上揭示了漢字初創時是“依類象形”，其後孳乳發展是“形聲相益”這一總規律，並對爲語詞謀求書寫符號的六種基本法則進行了精闢論述；另一方面，他即依據六書理論，把成千近萬個漢字的形體結構歸納爲“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大類型。在他看來，“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象形”法造出來的字便是象形字，利用“視而可識、察而見意”的“指事”之法所造出來的字便是指事字，以“比類合誼，以見指撝”的“會意”法造出來的字便是會意字。而在他的形聲字這一結構類型中，則包括“建類一首，同意相受”的“轉注”法所造出的字和“以事爲名，取譬相成”的“形聲”法所造出的字。許慎所說的“轉注”，實即我們所說的“加注意符”，而他所說的“形聲”，則相當於我們所說的“音義合成”。許慎的六書理論雖然並不十分完善和細密，但他力圖把“造字之本”的原理與形體結構的分類統一起來學術思想是值得稱道的。“假借”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所謂“其字”的“其”，所謂“依聲”的“聲”，“託事”的“託”，很顯然，都是針對需要造字的語言中的詞來說的，所以它不失爲一種“造字之本”。但作爲形體結構的分類，自然不可能有假借字的一席之地，所以在《說文解字》的五百四十部中，祇在解釋某些字的意義時附帶指出一下“假借”現象。應當承認，許慎的六書理論及其對漢字形體結構的分析研究，對我國文字學的創立和發展是有巨大功績的。

二、關於四體二用說

四體二用說是在六書理論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來的一種學說。提出這一學說的主觀意圖是爲了對六書說進行修正。首先明確地把漢代學者所論述的“六書”劃分爲“四體二用”的人是清代學者戴震，他說：“大致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

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數字其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① 在戴震之前，明代學者楊慎曾提出“四經二緯”的觀點：“六書：‘象形’居其一，‘象事’居其二，‘象意’居其三，‘象聲’居其四。‘假借’者，借此四者也；‘轉注’者，注此四者也。四象以爲經，‘假借’、‘轉注’以爲緯。”^② 可惜楊氏的學說沒有得到進一步發揮，在後世沒有引起反響。而戴氏之說一出，其弟子段玉裁即大爲弘揚：“六書者，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而字形盡於此矣；字各有音，而聲音盡於此矣；有‘轉注’、‘假借’，而字義盡於此矣。異字同義曰‘轉注’，異義同字曰‘假借’。有‘轉注’而百字可一義也，有‘假借’而一字可數義也。字形、字音之書，若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殆其一尚乎？字義之書，若《爾雅》其最著者也。趙宋以後，言六書者句衿狹隘，不知‘轉注’、‘假借’所以包括詁訓之全，謂六書爲倉頡造字六法，說‘轉注’多不可通。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也！”^③ 自戴氏首倡，段氏相和，四體二用說即廣爲文字學家及訓詁學家所接受，直至今今天仍有較大的影響。

從戴震的論述可以看出，他是力圖把漢字的造字之法與漢字的結構類型統一起來問問題的，這一點應當肯定。可是，四體二用說從漢

① 《戴東原集·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② 楊慎：《六書索隱》。

③ 《說文解字注》十五卷上。

字的結構類型來反求造字之法，而不是從漢字產生孳乳的歷史過程和實際情況進行考察分析，在方法論上便走上了歧途。因為結構類型祇有“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種，便祇承認這四書是造字之法，而將“轉注”、“假借”簡單地看成是用字之法，不免失之偏頗。關於“假借”和“轉注”，下面我們還將單獨進行討論。這裏還需指出的是，四體二用說將“轉注”看做“互訓”，將文字學上的問題與訓詁學上的問題混為一談，錯誤尤為明顯。這一點，已被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

三、關於三書說

三書說是現代學者唐蘭首先提出來的，他在《古文字學導論》和《中國文字學》兩部著作中都闡述了自己的主張和看法。他把漢字歸納為“象形文字”、“象意文字”、“形聲文字”三大類型，將傳統六書說中的“指事”字歸在“象形文字”中，將“轉注”看成是“形聲文字”產生的一大途徑，“假借”則完全被排除在三書之外。很顯然，三書說同傳統的六書說在性質上是不大相同的。六書說的實質在於揭示漢民族造字標詞的規律法則，並非僅僅是劃分漢字結構類型的問題；三書說則是着眼於漢字結構類型的劃分，主要探討的已不是“造字之本”方面的問題了。從結構類型的劃分來看，把構形原理和字形特質並不不同的象形字與指事字合在一起，似乎也不太妥當。唐蘭認為：“象形文字畫出了一個物件，或一些慣用的記號，叫人一見就能認識這是甚麼。畫出一隻虎的形象，就是‘虎’字；象的形狀，就是‘象’字；一畫二畫，就是‘一’、‘二’；方形圓形，就是‘口’、‘○’。凡是象形文字：一、一定是獨體字，二、一定是名字，三、一定是本名以外，不含別的意義。”“象意文字是圖畫文字的主要部分。……象意文字有時是單體的，有時是復體的。……象形和象意同是上古期的圖畫文字，不過象意文字，不能一見就明瞭，而是要人去想的。”“象形、象意、形聲，叫做三書，足以範圍一切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形意聲是文

字的三方面，我們用三書來分類，就不容許再有混淆不清的地方。”^①其實，三書說對“象形文字”與“象意文字”的界線並未劃分清楚。“唐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上編裏把‘雨’當作象形字，在上編的‘正訛’裏加以糾正，說‘雨’應該是象意字。《導論》把‘上’、‘下’當作象意字，到《中國文字學》裏，‘上’、‘下’、‘口’（方）、‘○’（圓）都變成了象形字。他說象形字一定是‘名字’（當是名詞之意），‘方’、‘圓’所代表的詞恐怕不能說是‘名字’。可見他自己在劃分象形、象意的時候也有舉棋不定的情形。”^②其次，三書的分類，也並不能“範圍一切中國文字”，如“信”、“昶”、“扁”、“斌”、“楞”這一類合字會意式的字，既不是“形聲文字”，也不是“圖畫文字”，便難以範圍於“三書”之中。再次，把“象形”、“象意”、“形聲”跟漢字的“形意聲”（即形音義）相比附，認為“象形文字”就是歸於文字的“形”，“象意文字”就是歸於文字的“意”，“形聲文字”就是歸於文字的“聲”，頗使人難以理解。“象意文字”和“形聲文字”都同樣有字形，“象形文字”和“形聲文字”也同樣有字義，怎麼獨獨祇有“象形文字”歸於“形”、“象意文字”歸於“意”呢？很顯然，三書說把“象形文字”所象物體之“形”跟文字形體本身之“形”混同起來了。三書說認為，“由舊的圖畫文字轉變到新的形聲文字，經過的途徑有三種：一是‘孳乳’……二是‘轉注’……三是‘鍾益’。”^③其實，這三種“途徑”，都可以納入六書說中的“轉注”，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加注意符”構形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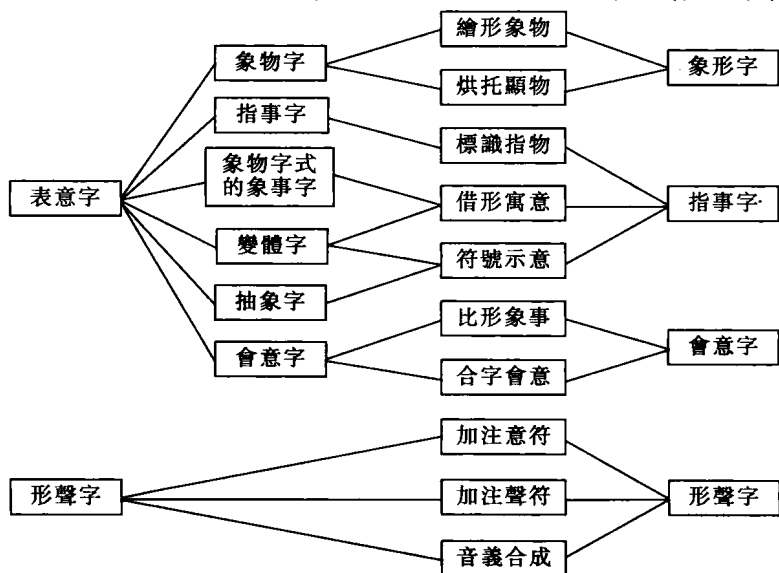
三書說提出來以後，陳夢家在他的《殷墟卜辭綜述》一書中提出修正意見，認為假借字必須列為漢字的基本類型之一，“象形”與“象意”應合併為“象形”。近年，裘錫圭認為“陳氏的三書說基本上是合理的，祇是象形應該改為表意”，于是在他的《文字學概要》一書中把漢字歸納為“表意字”、“形聲字”、“假借字”三大類型，

①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75～78 頁。

②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105～106 頁。

③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8～100 頁。

並把“表意字”又分爲“抽象字”、“象物字”、“指示字”、“象物字式的象事字”、“變體字”、“會意字”等六小類。我們認爲，若着眼於漢民族在創造文字的過程中爲自己的語言謀求書寫符號這一基本事實，應當承認假借也是一種“造字之本”，是一種“不造字的造字法”。而裘錫圭的三書說雖然沒有明確肯定假借究竟是“造字之法”還是“用字之法”，但也沒有像唐蘭的三書說那樣，祇單純着眼於漢字的形體結構而把假借排除在“三書”之外。裘氏着眼於漢字形音義三者的關係，將“假借字”看作是與“表意字”、“形聲字”處於同地位的字，同樣是漢字中的一種“基本類型”（不是結構類型）。這樣分類，“表意字”的字形與詞的意義發生聯繫，“形聲字”的字形既與詞的意義發生聯繫，也與詞的聲音發生聯繫，“假借字”則祇通過字的讀音與詞的聲音發生聯繫，三者的界域比較清晰，自成其科學體系。我們在探討漢字構形的思維模式時沒有討論假借問題，因爲假借畢竟無關於造字的構形。如果不考慮探討問題的角度和方法的差別，裘錫圭三書說中的“表意字”和“形聲字”，與我們所提出的十種構形模式及四種結構類型，大致是這樣一種對應關係（見下表）：



可以看出，裘氏三書說對漢字構形原理和字形特質的研究是細致的，深入的，比傳統六書說、四體二用說及唐氏三書說都有了新的拓展，對漢字的研究是具有積極意義的。

四、關於假借

這裏所說的假借，是指六書說中的造字假借，不是指古書中的用字通假現象。不承認假借爲“造字之本”的人其主要理由是，假借並沒有體現爲造字中的構形。其實，這裏有一個看問題的基本着眼點的問題。我們如果把研究漢字的基本着眼點祇是局限在漢字的結構上，把所有的漢字平舖在自己的面前，簡單地按照結構類型的框架進行挑揀歸類，並據此來解釋六書，那麼，假借自然不會在結構類型中有它的實際地位。但是，如果我們改變看問題的角度，把我們的着眼點從業已造出的漢字的結構形體轉移到語言中需要謀求書寫符號的語詞上，轉移到先民們創造文字的思維心理和歷史背景上，那麼，六書中的假借作爲一種“造字之本”的真實價值便不難得到理解和確認。這就是說，所謂“造字之本”，主要是針對語言中需要造字的語詞而言。漢字的產生同任何別的文字的產生一樣，它是一種造字標詞的實踐認知過程。創造文字，無非是爲了求得一種代表語言中語詞的書寫表達上的符號。在文字產生之前，語言早已存在。如果有這麼一個語詞，它還從來沒有形之於甲骨金石竹帛紙張，人們又無法給它造出一個特定的文字形體，於是，依據這個語詞的聲音，從已有的文字中找來一個讀音相符合的字，讓它來代表這個需要造字的語詞，表達這個語詞的意義，並且這種做法得到了語言社會的認可，那麼，對於這個一度需要謀求書寫符號的語詞而言，便是第一次擁有了它的字形，人們也就可以說，終於給這個語詞造出了一個字形來。這就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造字法。當然，這種方法，從文字本身來說，它並沒有體現爲一個新增加的文字形體；但是，從語言中需要造字的那個語詞來說，從先民們造字心理的初始事實來說，它又是確確實實地使一個尚無字形可表達的語詞終於固定性地取得了一個能代

表它的書寫符號。所以，人們把假借稱作“不造字的造字法”，倒是既承認了它的實質，又看到了它的特點。假借造字的性質，就好像人們給孩子命名，某小孩先已取名叫“張振華”，另一姓張人家覺得“振華”的意思好，便給自己有待命名的孩子也取了這個名字。從名字本身來說，還是一個“張振華”，並未新增加名號，但從這一個需要命名的孩子來說，當他獲得了“張振華”這一稱呼以後，我們誰又能說他的父母並沒有給他取名呢？難道我們能夠說，“這個孩子並未取名，他祇不過是‘用’別人的一個現成名字來代表自己”？造字中的假借之法同這種情況是一樣的，道理也是一樣的。如果再放開眼光來看，世界上有些國家的民族“假借”別的國家、別的民族的文字的形和音，來代表自己語言中語詞的意義，這也不能不說是一種造字之法。像日本民族早期所使用的“萬葉假名”，即是假借漢字的“音讀”法來表記他們自己的語言（即捨去漢字原有的意義，祇依靠漢字的讀音來記日本語），無論如何我們也不能說這祇是“用字”而不是“造字”。既然六書法則不是由人預先所規定，那就沒有理由說給這個語詞取得一個書寫符號是造字，給那個語詞取得一個書寫符號便不是造字。

前人所說的“造字之本”，顯然是針對語言中需要造字的語詞而言。許慎給假借之法所下的定義，便正是着眼於需要造字的語詞，而不是文字的形體結構。所謂“本無其字”，便是就語詞需要造字的前提而言；所謂“依聲託事”，便是就語詞獲得書寫符號的方式而言。這個“其”字，便是指語詞；這個“事”字，便是指語詞的意義；而這個“聲”字，也首先是指語詞的聲音，然後纔兼及那個借字的讀音。所以，這八個字所概括的正是為語詞謀求書寫符號（造字標詞以表義）的一種客觀認知過程。主張和贊成四體二用說的人認為假借祇是一種用字之法，既忽略了先民們創造文字的歷史過程中的心理事實，也不符合許慎給六書中的假借所下定義的原意。因為，“本無其字，依聲託事”這八個字所概括的如果僅僅是一種用字之法的話，那它的着眼點便應當是業已造成的文字，而不是有待造字的語詞，那麼，定義中的“本”、“其”、“聲”、“事”諸字，又何所指

呢？更何況，若要總結用字之法，就讀書識義、離章辨志的功用而言，古書中大量存在的本有其字的用字通假現象更為重要，為甚麼卻不加以總結？

裘錫圭對假借法產生的原理進行了精闢的論述，他說：“要克服表意字和記號字的局限性所造成的困難，祇有一條出路：採用表音的方法。這就是借用某個字或者某種事物的圖形作為表音符號，來記錄跟這個字或這種事物的名稱同音或音近的詞。這樣，那些難以為它們造表意字的詞，就也可以用文字記錄下來了。這種記錄語言的方法，在我國傳統文字學上稱為假借。用這種方法為詞配備的字，就是假借字。由於傳統文字學的影響，不少人覺得假借的道理很深奧。這是一種錯覺。我國民間歇後語和謎語中所用的諧音原則，就是假借所依據的原則。例如‘外甥打燈籠——照舊（舅）’這句歇後語，就是由於‘舅’、‘舊’同音而借‘舅’為‘舊’的。從民俗學資料來看，有不少還沒有文字的民族，在利用實物表意的方法中也已經用上了諧音原則。例如：西非的約魯巴人曾經習慣於用海貝來傳遞信息。在他們的語言裏，當‘六’講和當‘被吸引’講的那兩個詞是同音的，當‘八’講和當‘同意’講的那兩個詞也是同音的。所以，如果一個年輕男子把串起來的六個貝送給一個姑娘，這就表示‘我為你所吸引，我愛你’。姑娘的答復可能是串起來的八個貝，這就是說：‘同意，我跟你一樣想。’我國雲南的景頗族過去通行‘樹葉信’。他們把一些不同種類的樹葉和其他東西分別來表示某種固定的意義。在景頗族載瓦支系用來談情說愛的樹葉信中，‘蒲軟’樹葉所表示的意思是‘我要到你們那裏去’，‘豆門’樹葉所表示的意思是‘你快打扮起來吧’。因為在他們的語言裏，當‘到達’講的那個詞跟樹名‘蒲軟’同音，當‘打扮’講的那個詞跟樹名‘豆門’同音。看來，諧音原則早在文字出現之前就已經普遍為人們所熟悉了”。^① 其實，不僅假借法所依據的諧音原則早在文字出現之前就已經普遍為人們所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第 4 頁。

熟悉，就是六書中其他一些造字法，如象形法、指事法、會意法等，它們所依據的一些原則，也同樣早在文字出現之前就已經爲人們所熟悉，所掌握。從這一點上，我們也正可進一步體會出六書作爲“造字之本”的真諦。

假借包括兩種情況，一種是假借字的本義與借義沒有聯繫，也就是通常所說的沒有引申關係，如本義是指一種鳥的“難”（鷓）假借爲難易之“難”，本義是“大言”（荒唐之言）的“唐”假借爲隄唐（陂唐）之“唐”，等等；另一種是假借字的本義與借義有聯繫，也就是通常所說的有引申關係，如本義爲“衣小”之“褊”假借爲凡窄狹之稱的“褊”，本義爲號令之“令”假借爲縣令之“令”，等等。對於這後一種情況的假借，許多談六書的人認爲它們不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問題，而是詞義引申問題。我們認爲，如果站在今天的科學立場上來看待漢字的形音義之關係和古代漢語詞義的演變情況，把假借與引申明確地區分開來是完全可以的，也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當我們來探討先民們爲語詞謀求書寫符號的創製，把假借作爲一種“造字之本”來看待的時候，就不應當把本義與借義具有引申關係的這種假借現象排除在六書假借之外。道理很簡單，先民們造字之時，他們的頭腦裏不可能具備今天的語言學觀念。他們不可能意識到，這個意義與業已造出的某個字的意義有聯繫，有引申關係，不必再爲它造字；那個意義則與業已造出的任何一個字的意義都沒有聯繫，沒有引申關係，應該爲它造一個字（或造一個假借字）。甚至可以說，對於初創文字的先民們來說，語詞的觀念在他們的頭腦裏恐怕也不一定是很明確的，否則的話，字與詞的對應關係就應當遠遠比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現象要清晰得多，一致得多。如果不承認所謂“引申”應當包括在造字假借之內，那麼，作爲一種“造字之本”的假借方法，便不能符合先民們創造文字歷史過程中的心理事實，不能全面描繪假借方法的實際情況。而且，後一種假借途徑比前一種更爲廣闊，更爲重要，所以許慎著《說文解字》，在解釋假借之法時舉“令”、“長”二字爲例，在五百四十部居中，如“來”、“烏”、“朋”、“子”、“韋”、“西”等字之下明言假借，都屬於本義與借義

具有引申關係的情況，而談沒有引申關係的假借，在《說文解字》中倒不太顯著。後世有些學者不懂得應該歷史主義地看待假借問題，反而指責許慎說假借不當，這是不公允的。所以蕭璋先生明確指出：“假借字所具有的借義和它的本義，可以有關係，可以沒有關係，關鍵在於‘依聲’。雖然如此，但從《說文》在其假借界說下所舉的‘長’‘令’二字的例證和在‘西’、‘韋’、‘朋’等字下不憚煩地說明假借之故來看，意義有關係的更為重要。段玉裁每言‘引伸’，或言‘引伸假借’，都應該屬於這一類。假借主要是走此一途，因而生生不已，這一點，《說文》早已啓示了我們。說假借，舉漢之‘長’‘令’為例，更說明假借之途，古今一概，以後還會長期照此途徑走下去。”^①

在漢字產生的早期階段，假借曾一度是先民們為語詞謀求書寫表達符號的一種重要方法，假借字的存在遠比現在所看到的更多、更普遍。大量的假借現象、大量的假借字，後來被加注意符或加注聲符所造出的後起字所掩蓋，所取代，這一點，我們在討論漢字構形的思維模式時已作過分析，這裏就不再介紹了。

五、關於轉注

作為六書之一的轉注，一直是漢字研究中爭論最大的一個問題。因為漢字具有形、音、義三個方面的要素，研究轉注的人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來探討，便產生了有關轉注的種種解說^②。其實，轉注作為一種造字之法，就是我們所說的“加注意符”的構形模式。許慎對轉注的解釋是“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我們認為是相當精闢，十分正確的。“建類”之“類”是指事類，也就是語詞意義的事類範疇；“一首”之“首”即是事類之首，體現為文字，就是標誌事類範疇的統首字，也就是通常所說的“意符”。《說文解

① 蕭璋：《談〈說文〉說假借》，《古漢語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參白兆麟《轉注說源流述評》，《安徽大學學報》1982年第1期。

字·後敍》中有這樣一段話：“其建首也，立‘一’爲崗；——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化窮冥。”這一段話不僅僅是介紹和說明《說文》一書的編排體例，而且也是對前《敍》論述轉注的一種有意識的照應和補充說明。“其建首也”之“首”，也就是“建類一首”之“首”。作爲“造字之本”的轉注，其“建類一首”之“首”雖然不完全等於《說文》五百四十部之部首，但在許慎的六書理論中，五百四十部之“建首”的“首”，與轉注法“建類一首”之“首”，不可能是截然不相干的二事，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所謂“建類”，就是建立事類範疇；所謂“一首”，就是對同一事類範疇確立一個類首標誌符號即意符。“同意”之“意”不是“義”，“意”謂旨趣，大意。所謂“同意”，是指與類首符號（意符）所代表的事類範疇旨趣相同，大意相合；“相受”之“受”，則兼具“授”、“受”二義。既言“同”，言“相”，自然意味着有兩方：一方即是“建類一首”所確立的“類首”（意符），另一方即是需要爲之造字的語詞或語詞的某一意義，我們不妨稱之爲“轉注原體”。值得指出的是，六書中其他幾種造字方法，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乃至包括假借，它們所要爲之造字的語詞或語詞的某一意義，一般都是“本無其字”的；而轉注法所要爲之造字的那些語詞或語詞的某一意義，卻都是“本有其字”。這就是說，所有轉注原體，都是以文字形體出現的。凡是已經造出的漢字，都有可能充當轉注原體，而大量存在的假借字（包括引申假借），更是轉注原體主要所在。這些轉注原體所賴以寄託的字，我們不妨稱之爲轉注原體字。之所以要作這樣的區分，是因爲一個轉注原體字可以祇包容一個轉注原體，也可以包容兩個或更多的轉注原體。如果某一轉注原體與某一類首所代表的事類範疇相符合，這就是“同意”；把一個轉注原體字與一個類首符號（意符）結合起來，這就是“相受”。對於轉注原體字來說，它是被授附於類首符號；對於類首符號來說，它是收受轉注原體字。所以，我們說“相受”之“受”實兼“授”“受”兩重意義。

轉注定義明確了，“轉注”二字的真正含義也就出來了。“轉”